

2023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京韬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委托单位：高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价项目：高阳县垃圾运输处理费项目

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要	1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5
一、基本概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决策	14
（二）过程	16
（三）产出	17
（四）效益	18
五、存在问题	19
六、有关建议	19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0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26

高阳县垃圾运输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高阳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30日对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执法局”）承担的高阳县垃圾运输处理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项目资料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并对项目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查看、现场踏勘等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评价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摘要

1. 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断增加。我县每天产生百余吨垃圾,需要及时进行消化处理,不然容易导致垃圾污染,损害城市形象,群众生活质量下降。为了使高阳县产生的生活垃圾能及时得到无害化处理,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中节能两所公司达成协议,协同处置高阳县生活垃圾。及时收运处理县域内产生的垃圾,强化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综合建设和管理能力及市容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为人民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增强群众获得感,提高居民幸福指数,打造卫生城市。

2. 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对全县城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由专用车辆将高阳县城区生活垃圾每日及时运输到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及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保证垃圾日产日清,不造成堆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环境卫生工作持续开展。

3.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曾于 2017 年与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生活垃圾供应协议书》生活垃圾处理费 78 元/吨,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与河北路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

圾运输合同》运输单价为 1.22 元/吨/公里，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与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签订《高阳县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协议》，服务单价为 128.56 元/吨，包括运费及处理费用，含税；2022 年 8 月 16 日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四部分联合印发《保定市支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平稳运营建设的布局方案》（保住建发[2022]358 号），明确规定高阳县日产生生活垃圾由中节能(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日（新增），其中高阳县 260 吨。

2022 年，高阳县实际处理生活垃圾 72850.43 吨，其中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中节能(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收生活垃圾处理 72258.31 吨，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收餐厨垃圾处理 592.12 吨。

项目实施涉及主要单位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服务单位：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 2022 年预算安排资金 92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收到专项资金 926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支出 926 万元，资金支付

率 100%；其中：支付给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 9106048.8 元，支付给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3951.2 元。

5.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高阳县垃圾运输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4.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资金支持方向看，该项目是进行高阳城区内生活垃圾运输处理，符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的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看，2022 年，高阳县实际处理生活垃圾 72850.43 吨，能够保证城区内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从项目情况看，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及焚烧发电处理，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保障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为居民提供洁净卫生的居住环境。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为：（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2）未进行预算评审；（3）招标采购合规性不够。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今后的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绩效指标的考核依据，增强绩效指标的可评价性。如，项目产出数量、质量两项指标值确定依据应为项

目实施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实际接收的垃圾处理量。

（2）针对未进行预算评审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与财政评审部门沟通补齐相关手续，同时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项目的实施。

（3）针对项目招标采购合规性不够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完善相关手续。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针对项目招标采购合规性不够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及时跟职能部门沟通，进一步理顺项目审批等流程，及时进行招投标采购程序，规范项目管理。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断增加。我县每天产生百余吨垃圾,需要及时进行消化处理,不然容易导致垃圾污染,损害城市形象,群众生活质量下降。为了使高阳县产生的生活垃圾能及时得到无害化处理,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与中节能达成协议,协同处置高阳县生活垃圾。及时收运处理县域内产生的垃圾,强化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综合建设和管理能力及市容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为人民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增强群众获得感,提高居民幸福指数,打造卫生城市。

2. 项目内容

该项目实施内容:对全县城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由专用车辆将高阳县城区生活垃圾每日及时运输到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及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保证垃圾日产日清,不造成堆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环境卫生工作持续开展。

3.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曾于2017年与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生活垃圾供应

协议书》生活垃圾处理费 78 元/吨，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与河北路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运输合同》运输单价为 1.22 元/吨/公里，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与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签订《高阳县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协议》，服务单价为 128.56 元/吨，包括运费及处理费用，含税。

2022 年 8 月 16 日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四部分联合印发《保定市支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平稳运营建设的布局方案》（保住建发[2022]358 号），明确规定高阳县日产生生活垃圾由中节能(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日（新增），其中高阳县 260 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阳县 2022 年实际处理生活垃圾共计 72850.43 吨，其中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中节能(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收生活垃圾处理 72258.31 吨，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收餐厨垃圾处理 592.12 吨。

项目实施涉及主要单位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服务单位：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安排资金 92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收到专项资金 92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高阳县实际处理生活垃圾共计 72850.43 吨，应付生活垃圾运输处理费共计 9443479.53 元，其中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中节能(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收生活垃圾处理 72258.31 吨，应付金额 9289528.33 元；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收餐厨垃圾处理 592.12 吨，应付金额 153951.2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共支出 926 万元，与预算资金安排一致，其中：支付给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 9106048.8 元；支付给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3951.2 元。剩余 183479.53 元结转至 2023 年进行支付。

(二) 绩效目标

保定市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该项目编制了《高阳县垃圾运输处理费绩效自评工作报告》，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其中：绩效目标为 1. 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处理，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2. 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3. 保障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为居民提供洁净卫生的居住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考核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高阳县垃圾运输处理费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高阳县垃圾运输处理费项目资金的收入、支出情况，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指标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河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北省省直部门工作活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和《河北省省级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设计，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其中：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3.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保定市支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平稳运营建设的布局方案》（保住建发[2022]358号）；

（6）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高财稽查〔2023〕14号）；

（7）其他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4.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具体如下：

成本效益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标准包括：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省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

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与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充分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表、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项目招投标和资金收支等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基于对高阳县垃圾运输处理费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和了解，我们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由高阳县财政局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进行修正，确定最终方案。

3. 组织实施阶段

我们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查看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审查项目招投标手续和项目实施程序，核对收入支出情况，查看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现场踏勘施工情况，随机选取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分析，对该项目进行评分。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审核修改，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高阳县垃圾运输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4.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00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4.00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00
		过程监督、公开公示	5	5.00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生活垃圾运输无害化处理	10	10.00
	产出质量（10分）	垃圾清运合格率	10	10.00
	产出时效（5分）	垃圾清运及时性	3	3.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2.00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率	5	5.00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20分）	降低居民投诉率，改善城乡居住环境	10	10.00
		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提升城市形象	10	10.00
	满意度（10分）	周边居民满意度	10	9.00
合计			100	94.00

结合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对该项目作出如下评价：

从资金支持方向看，该项目是进行高阳城区内生活垃圾运输

处理，符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的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高阳县实际处理生活垃圾共计 72850.43 吨，其中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中节能(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收生活垃圾处理 72258.31 吨；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收餐厨垃圾处理 592.12 吨，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从项目情况看，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及焚烧发电处理，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保障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为居民提供洁净卫生的居住环境。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决策方面、过程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项目管理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对保定市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检查和现场实地查看，该项目综合得分 94.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5	100.00%
	绩效目标	5	4	80.00%
	资金投入	5	4	80.00%
决策部分小计		15	13	86.67%
过程	资金管理	10	10	100.00%

(25 分)	组织实施	15	12	80.00%
过程部分小计		25	22	88.00%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10	100.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00%
	产出时效	5	5	100.00%
	产出成本	5	5	100.00%
产出部分小计		30	30	100.00%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20	20	100.00%
	满意度	10	9	90.00%
效益部分小计		30	29	96.67%
合计		100	94	94.00%

(一) 决策

决策绩效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6.67%。
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前期决策不够科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

1. 项目立项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3 个部门联合印发《河北省支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平稳运营的若干措施》工作要求，加大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支持力度，保障全市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连续、稳定、有效运行，同时依据 2022 年 8 月 16 日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四部分联合印发《保定市支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平稳运营建设的布局方案》(保住建发[2022]358 号)，明确规定高阳县日产生生活垃圾由中节能(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日（新增），其中高阳县 260 吨/日。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确定了该项目，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程序较规范。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2. 绩效目标

通过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 1. 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处理，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2. 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3. 保障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为居民提供洁净卫生的居住环境。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但个别绩效指标值确定依据不够准确，如该项目数量、质量指标值确定依据为“合同”，以上两项指标值确定依据应为项目实施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实际接收的垃圾处理量，酌情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3. 资金投入

保定市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河北翔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高阳县城乡生活垃圾运输处理费用询价报告书》，报告书中按每天转运处置生活垃圾 240 吨测算，建议费用单位为 133 元/吨（只包括生活垃圾运输处理费用，不包含装车及中转站运转费用）。高阳县财政局、高阳县审计局出具了《关于调整生活垃圾运输处理费用的建议》（高财呈字 227 号）建议“根据执法局提供的实际情况，暂按执法局提出

的垃圾运输费 58.56 元/吨(单价 1.22 元/吨/公里，运距 48 公里)，垃圾处理费 70 元/吨，运输处理费总计 128.56 元/吨进行结算。待我县生活垃圾运输处理重新招标后，再按照新的招标价格进行运输处理。”

预算编制较合理，测算依据较充分，但未进行预算评审批复，酌情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二) 过程

过程绩效指标满 25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88.00%。主要扣分原因为招标采购合规性不够。

1. 资金管理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安排资金 92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收到专项资金 926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高阳县实际处理生活垃圾共计 72850.43 吨，应付生活垃圾运输处理费共计 9443479.53 元，其中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中节能(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收生活垃圾处理 72258.31 吨，应付金额 9289528.33 元；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收餐厨垃圾处理 592.12 吨，应付金额 153951.2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共支出 926 万元，与预算资金安排一致，其中：支付给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

司蠡县分公司 9106048.8 元；支付给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3951.2 元。剩余 183479.53 元结转至 2023 年进行支付。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应付资金支出率 98.06%。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2. 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为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该项目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未严格按照核准的招标方案组织招标，确定中标单位。

考虑到历史原因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高阳县人民政府、高阳县财政局、高阳县审计局等出具的相关材料证明，酌情扣 3 分。

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00%。

(三) 产出

产出绩效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产出数量

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对全县城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由专用车辆将高阳县城区生活垃圾每日及时运输到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及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保证垃圾日产日清，不造成堆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环境卫生工作持续开展。

根据执法局提供的生活垃圾接收及支付记录，2022 年，高

阳县实际处理生活垃圾 72850.43 吨，其中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中节能(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收生活垃圾处理 72258.31 吨，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收餐厨垃圾处理 592.12 吨。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2. 产出质量

经检查，根据执法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走访情况，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生活垃圾运输处理过程中实行密闭化运输，垃圾清运情况满足合同要求。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3. 产出时效

经检查，根据执法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走访情况，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收运处理，满足合同要求；项目资金支付及时。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4. 产出成本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安排资金 92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 2022 年实际应付生活垃圾运输处理费共计 9443479.53 元，实际支出 92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 100%，成本控制率为 100%。

其中：支付给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蠡县分公司 9106048.8 元，垃圾运输处理单位价格为 128.56 元/吨，与合同约定价格一致；支付给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3951.2

元。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四）效益

效果绩效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6.67%。

主要扣分原因为受益群体满意度不够。

1. 社会效益

从总体情况看，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能够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项目实施保障了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为居民提供洁净卫生的居住环境。

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2. 满意度

通过现场询问和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94%。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该项目绩效目标表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但个别绩效指标值确定依据不够准确。

（二）预算编制方面

未进行预算评审。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测算依据较充分，但未进行预算批复。

（三）项目管理方面

招标采购合规性不够。该项目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未严格按照核准的招标方案组织招标，确定中标单位。

六、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今后的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 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绩效指标的考核依据，增强绩效指标的可评价性。如，项目产出数量、质量两项指标值确定依据应为项目实施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实际接收的垃圾处理量。

2. 针对未进行预算评审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与财政评审部门沟通补齐相关手续，同时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项目的实施。

3. 针对项目招标采购合规性不够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完善相关手续。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针对项目招标采购合规性不够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及时跟职能部门沟通，进一步理顺项目审批等流程，及时进行招投标采购程序，规范项目管理。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机构：河北京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8月31日



附件 1

高阳县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 分)	项目立 项 (5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2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0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3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目 标 (5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2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0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设定是否否准确；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④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3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0	个别绩效指标值确定依据不够准确

过程 (2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4.00	预算编制未经过财政评审中心审批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	3.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4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5分,扣完为止。	4.00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扣完为止。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5分,扣完为止。	2.00	该项目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未严格按照核准的招标方案组织招标,确定中标单位

		过程监督、公开公示	5	是否完善监督、监管、日常巡查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过程监管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完善监督、监管、日常巡查机制；②是否进行日常监管。	5.00	建立相关机制且进行日常监督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生活垃圾运输无害化处理量	10	项目实施的年度垃圾无害化处理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量≥30000吨。	10.00	得分=(实际处理量/计划处理量)×100%×10。	
	产出质量 (10分)	垃圾清运合格率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洒落；对撒漏物应及时清除干净，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合格率=(实际不合格天数/365天)×100%	10.00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考核记录，不合格天数占年度天数的比率=95%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90%不得分。	
	产出时效 (5分)	垃圾清运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3.00	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但在当年度完成的得2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且未在当年度完成的不得分。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支付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00	项目按照合同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但在当年度完成的得1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且未在当年度完成的不得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5.00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0，则按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效益 (20分)	降低居民投诉率，改善城乡居住环境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使用情况，能及时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等	10.00	达到目标值计10分；达到部分目标值或有一定社会效益的酌情扣分；完全没有实现社会效益的不得分。	
效益 (30分)		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提升城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是否通过生活垃圾处理，减少或避免环境污染，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10.00	达到目标值计10分；达到部分目标值或有一定社会效益的酌情扣分；完全没有	

	市形象				实现社会效益的不得分。		
	满意度 (10分)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调查，评价受益群众及相关群众对项目效果是否认可。	①满意度≥95% (10分)； ②90%≤满意度<95% (9分)；③80%≤满意度<90% (8分)；④60%≤满意度<80% (7分)；⑤满意度<60% (0分)	9.00	满意度 94%
	合计	100				94.00	

附件 2

高阳县垃圾运输处理费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了解高阳县垃圾运输处理费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您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组织了这次问卷调查，希望能得到您的支持和帮助。

请您根据自己了解的情况，在每个问题所列的选项中选择合适的序号画“√”，或者填写适当的说明文字。我们的问卷调查是不记名的，请您放心填写。感谢您的合作！

1、您的居住地位于-----。

2、您所在区域里是否有垃圾桶垃圾收集点：

①是②否

3、您对所在区域垃圾桶（垃圾收集点）摆放位置是否满意：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

4、您日常生活中，垃圾存放点是否经常有垃圾堆积？：

①有②没有③不清楚

5、您对所在区域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卫生状况是否满意：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

6、您所在区域有没有进行过垃圾清运工作：

①有②没有③不清楚

7、如果有，清运垃圾时是否影响了您的日常生活？：

①影响很大②影响较大③影响较小④没有影响

8、您所在区域的生活垃圾是否能实现每日清运：

①是②否③不清楚

9、您对所在区域生活垃圾清运速度是否满意：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

10、您对所在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状况总体满意程度是？

①满意②基本满意③不满意

11、您对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有何意见或建议？